



2、兩岸移交證物

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甚為嚴重，杜絕毒品為各地檢署的責任，本署指揮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共同查緝販毒，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由華航班機，從中國大陸取得移交之臺灣運輸毒品犯採人貨分離之毒品海洛因，總重達 7 公斤，創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證物移交之先例，可做為日後處理類似案件之範例。



兩岸移交證物

